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4月21日至2025年07月20日止。

第 8143131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17日

商 标

华朴书院

申 请 人 合肥不工文化艺术有限公司

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经济开发区北京路107号南翔商务中心3幢3-303

代理机构 合肥市大唐盛世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1类：娱乐服务；配翻译字幕